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丛书



民事诉讼法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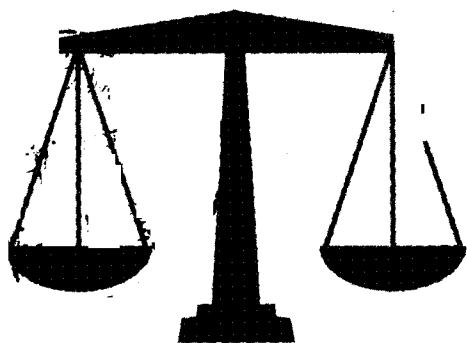
主编 陈永革



四川大学出版社

MINSHISUSONG FAXUE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丛书



民事诉讼法学

主 编 陈永革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天媛	伍长康	刘海蓉	刘晴辉	孙 燕
陈永革	李志平	张晓鹏	张 斌	郑 雯
高跃先	喻 芳	潘庆林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力军 曾 鑫

责任校对:黄文龙

封面设计:罗 光

责任印制:李 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学 / 陈永革主编. —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3.3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丛书)

ISBN 7-5614-2566-X

I. 民... II. 陈... III. 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
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13904 号

书名 民事诉讼法学

主 编 陈永革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印 刷 华西医科大学印刷厂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开 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 张 27

字 数 637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5000 册

定 价 48.00 元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印刷厂调换。

◆网址:www.scupress.com.cn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 言

这是一部主要出自于四川大学法学院教师之手的高等学校法学教学丛书。

四川大学法学院始创于1905年，其法学教育曾经辉煌过。刑法学的谢盛堂、赵念非、伍柳村教授，民商法学的裘千昌、朱昌祯、胡长清教授，宪法学的胡恭先教授，国际法学的刘斯传教授，诉讼法学的龙守荣教授，法院组织法的杨兰荪教授等，在法学界极负盛名。四川大学法学院培养的学生如王怀安（曾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胡绩伟（曾任人民日报社总编）、孙孝实（曾任西南政法学院教务长）、王叔文（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刘清波（曾任台湾政治大学法律系主任）等，均在我国法学教育研究和法制建设中做出了突出成就。后来，法学教育因种种原因中断多年。1984年，四川大学重招法学本科生，再招刑法学硕士研究生（1985年）、诉讼法学硕士研究生（1996年）、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1998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2000年）、诉讼法学博士研究生（2001年），至此，法学教育层次结构基本形成并在继续发展。其间，法学院的教师们精初不怠、默默耕耘、求实创新、日积月累，有了自己的教学心得和体会。现在通过书籍的方式，将其再现。如果此种方式能够在中国走向法治社会的过程中为法学教育事业奉献一些有益的思考和努力，甚幸。

这套高等学校法学教学丛书，以教材为主、教学参考资料为辅。就教材而言，我们力求在反映法学教育基本教学内容和规格的基础上，充分反映法学发展的新信息和成果，以体系合理、概念准确、内容精炼、资料新颖、务实创新为努力方向；就教学参考资料来说，我们力求给学生提供典型和具有探究价值的事例或案例，严谨精彩的判词和法律文书，观点新颖并有指导意义的论文和专著。

我们认为这样的努力是有意义的，我们将为此尽力。

丛书编委会谨识
2002年春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丛书编委会

顾 问 伍柳村 周应德

主持人 李 平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平 左卫民 古立峰 龙宗智

向朝阳 李 平 陈永革 里 赞

周 伟 金 明 杨遂全 唐 磊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3)
第一节 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	(3)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7)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学.....	(16)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20)
第一节 奴隶社会的民事诉讼法.....	(20)
第二节 封建社会的民事诉讼法.....	(21)
第三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事诉讼法.....	(26)
第四节 中国近现代民事诉讼法.....	(27)
第三章 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	(31)
第一节 民事诉讼程序价值原理.....	(31)
第二节 民事诉讼目的原理.....	(35)
第三节 民事诉讼模式原理.....	(38)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44)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44)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45)
第三节 引起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事实.....	(48)

第二编 总 论

第五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53)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53)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57)
第六章 管辖	(62)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主管.....	(62)
第二节 管辖概述.....	(65)
第三节 级别管辖.....	(67)
第四节 地域管辖.....	(69)
第五节 裁定管辖.....	(75)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77)

第七章 诉讼当事人	(80)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80)
第二节 原告和被告	(83)
第三节 共同诉讼人	(86)
第四节 诉讼代表人	(89)
第五节 第三人	(93)
第八章 诉讼代理人	(97)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97)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98)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100)
第九章 民事诉讼中的诉权和诉	(102)
第一节 诉 权	(102)
第二节 诉的概述	(104)
第三节 诉的要素	(106)
第四节 诉的种类	(108)
第五节 反诉	(114)
第六节 诉的合并与分离	(116)
第十章 民事诉讼证据	(117)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117)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与种类	(120)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和举证责任	(132)
第四节 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139)
第五节 民事诉讼中的庭前证据交换和新证据	(142)
第六节 民事诉讼中的质证和证据的审核认定	(145)
第十一章 法院调解	(154)
第一节 法院调解的概述	(154)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155)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效力	(155)
第十二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57)
第一节 财产保全	(157)
第二节 先予执行	(160)
第十三章 期间、送达	(161)
第一节 期间	(161)
第二节 送达	(163)
第十四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65)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概述	(165)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构成和种类	(165)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采取强制措施的种类	(166)
第十五章 诉讼费用	(168)

第一节	诉讼费用的概念	(168)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和收费标准	(168)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	(172)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交纳和缓、减、免	(174)
第五节	民事法律援助与司法救助	(177)

第三编 审判程序

第十六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83)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183)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186)
第三节	开庭审理	(188)
第四节	撤诉、缺席判决	(192)
第五节	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194)
第六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195)
第十七章	简易程序	(200)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00)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200)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	(202)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203)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203)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和受理	(204)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208)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211)
第十九章	审判监督程序	(213)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213)
第二节	法院行使监督权对案件的再审	(214)
第三节	对检察院抗诉案件的再审	(215)
第四节	当事人申请再审	(218)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220)
第二十章	特别程序	(222)
第一节	特别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222)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223)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	(224)
第四节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	(226)
第五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 and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228)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230)
第二十一章	督促程序	(232)
第一节	督促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232)

第二节	适用督促程序的条件·····	(233)
第三节	债权人申请支付令的程序·····	(233)
第四节	人民法院对申请的审查·····	(234)
第五节	支付令·····	(235)
第二十二章	公示催告程序·····	(238)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238)
第二节	公示催告程序的适用范围·····	(238)
第三节	公示催告的程序·····	(239)
第四节	除权判决·····	(241)
第五节	公示催告程序的终结·····	(241)
第六节	对利害关系人的法律救济·····	(241)
第二十三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243)
第一节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概述·····	(243)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与案件的受理·····	(244)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246)
第四节	破产和解与整顿·····	(248)
第五节	破产宣告·····	(249)
第六节	破产财产清偿和破产程序的终结·····	(251)

第四编 执行程序

第二十四章	执行程序概述·····	(255)
第一节	民事执行·····	(255)
第二节	执行程序·····	(256)
第三节	执行原则·····	(257)
第二十五章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259)
第一节	执行组织·····	(259)
第二节	执行管辖·····	(261)
第三节	执行依据·····	(263)
第四节	执行标的与内容·····	(265)
第二十六章	执行措施与排除妨害执行的强制措施·····	(266)
第一节	执行措施·····	(266)
第二节	排除妨害执行的强制措施及适用·····	(267)
第二十七章	执行开始·····	(270)
第一节	执行启动·····	(270)
第二节	执行进行·····	(271)
第三节	执行和解·····	(273)
第四节	委托执行·····	(273)
第五节	多个债权人对一个债务人申请执行和参与分配·····	(274)

第六节 被执行人到期债权的执行·····	(276)
第七节 执行担保与追加、变更被执行主体·····	(277)
第二十八章 中止执行、终结执行、执行结案·····	(279)
第一节 中止执行·····	(279)
第二节 终结执行·····	(280)
第三节 执行结案·····	(280)
第二十九章 我国的执行救济制度和执行监督·····	(282)
第一节 执行救济制度·····	(282)
第二节 执行监督·····	(283)

第五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第三十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287)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287)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	(288)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294)
第四节 涉外民事诉讼送达、期间和财产保全·····	(299)
第五节 涉外民事案件审理的特别注意事项·····	(303)
第三十一章 涉外仲裁·····	(306)
第一节 涉外仲裁概述·····	(306)
第二节 涉外仲裁协议·····	(309)
第三节 涉外仲裁程序·····	(310)
第四节 涉外仲裁裁决的履行与执行、撤销·····	(317)
第三十二章 司法协助·····	(320)
第一节 司法协助概述·····	(320)
第二节 一般司法协助·····	(322)
第三节 特殊司法协助·····	(327)

第六编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第三十三章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概述·····	(343)
第一节 海事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343)
第二节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概念与体系结构·····	(344)
第三节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相邻关系·····	(345)
第三十四章 海事诉讼受案范围·····	(347)
第一节 海事侵权纠纷案件·····	(347)
第二节 海商合同纠纷案件·····	(348)
第三节 其他海事海商纠纷案件·····	(348)
第四节 海事执行案件·····	(350)



第三十五章 海事诉讼管辖	(351)
第一节 海事诉讼的级别管辖	(351)
第二节 海事诉讼的地域管辖	(354)
第三节 海事诉讼的专属管辖	(355)
第四节 海事诉讼的协议管辖	(356)
第五节 海事诉讼的特别管辖	(356)
第六节 海事诉讼的指定管辖	(356)
第七节 海事诉讼的管辖权异议	(357)
第八节 海事诉讼的执行管辖	(357)
第三十六章 海事请求保全	(358)
第一节 海事请求保全的一般规定	(358)
第二节 船舶的扣押与拍卖	(359)
第三节 船载货物的扣押与拍卖	(363)
第三十七章 海事强制令	(364)
第一节 海事强制令的概念	(364)
第二节 海事强制令的程序	(364)
第三节 海事强制令之诉	(365)
第三十八章 海事证据保全	(366)
第一节 海事证据保全的条件	(366)
第二节 海事证据保全的程序	(366)
第三节 海事证据保全之诉	(367)
第三十九章 海事担保	(368)
第一节 海事担保的概念	(368)
第二节 海事担保的方式	(368)
第三节 海事担保的程序	(370)
第四十章 海事审判程序特别规定	(372)
第一节 海事诉讼法律文书送达的特别规定	(372)
第二节 审理船舶碰撞案件程序的特别规定	(372)
第三节 审理共同海损案件程序的特别规定	(374)
第四节 海上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特别规定	(375)
第五节 海事诉讼中的简易程序、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特别规定	(377)
第六节 其他程序问题的特别规定	(378)
第四十一章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程序	(379)
第一节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程序的申请	(379)
第二节 海事法院对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后的 处理与设立基金裁定	(381)
第三节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后的诉讼管辖界定与 错误设立损失赔偿	(382)
第四十二章 债权登记与受偿程序、船舶优先权催告程序	(383)

第一节 债权登记与受偿程序·····	(383)
第二节 船舶优先权催告程序·····	(384)

第七编 港澳台地区民事诉讼制度

第四十三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事诉讼制度·····	(389)
第一节 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事诉讼概述·····	(389)
第二节 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事诉讼制度·····	(391)
第三节 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事诉讼程序·····	(393)
第四十四章 澳门特别行政区民事诉讼制度·····	(398)
第一节 澳门特别行政区民事诉讼概述·····	(398)
第二节 澳门特别行政区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规定·····	(400)
第三节 澳门特别行政区民事诉讼程序类型·····	(404)
第四节 澳门特别行政区民事执行程序·····	(406)
第五节 澳门特别行政区民事诉讼特别程序·····	(409)
第四十五章 台湾地区民事诉讼制度·····	(412)
第一节 台湾地区民事诉讼的原则与制度·····	(412)
第二节 台湾地区民事诉讼的第一审程序·····	(413)
第三节 台湾地区上诉审与再审程序·····	(417)
第四节 台湾地区民事诉讼的特殊程序·····	(419)
主要参考资料·····	(421)
后记·····	(422)

第一编

绪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

一、民事纠纷的概念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人们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诸多领域,形成了纷繁复杂的各种社会关系,并使社会呈现出有秩序的状态。这种社会秩序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自觉形成的,也是人们自觉遵守自己制定的各种行为规范的结果。由于人们在观念及利益方面存在着不一致,因此往往表现为行为的冲突,从而导致各种纠纷的产生。

民事纠纷,又称民事争议,是法律纠纷和社会纠纷的一种形式。所谓民事纠纷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纠纷。民事纠纷作为法律的一种形态,一般来说,是因为违反了民事法律规范而引起的。民事主体违反民事法律义务规范而侵害了他人的民事权利,由此产生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民事争议。

民事纠纷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1) 民事纠纷主体之间法律地位平等。民事纠纷主体(民事主体)之间不存在服从与隶属的关系,在纠纷中处于平等的地位。

(2) 民事纠纷的内容是对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民事主体之间的争议内容,只限于他们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构成了民事纠纷的内容,如果超出这个范围,则不属于民事纠纷。

(3) 民事纠纷的可处分性。由于民事纠纷是民事权利享有和民事义务承担的争议,因而民事纠纷主体有其处分的权利。

根据民事纠纷的内容和特点,可将民事纠纷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财产关系方面的民事纠纷,包括财产所有关系的民事纠纷和财产流转关系的民事纠纷;另一类是人身关系方面的民事纠纷,包括人格权关系的民事纠纷和身份关系的民事纠纷。

二、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

民事纠纷的处理机制,是指缓解和消除民事纠纷的方法和制度。根据纠纷处理的制度和方式,可从以下三种形式来论述民事纠纷的处理机制。

(一) 自力救济

自力救济,包括自决和解,是指纠纷主体依靠自身力量解决纠纷,以维护自己的权益。自决是指纠纷主体一方强调凭借自己的力量使对方服从,和解是指双方相互妥协和让步。两者的共同点是:纠纷主体都是依靠自我的力量来解决争议,无需第三者参与,也不受任何规范制约。自力救济是最原始、最简单的民事纠纷处理机制,这与生产力低下、文明程度不高的人类早期社会密切相关。



（二）社会救济

社会救济，包括调解（诉讼外调解）和仲裁，是指依靠社会力量处理民事纠纷的一种机制。调解是指第三者依据一定的道德和法律规范，对发生纠纷的当事人摆事实、讲道理，促使双方在相互谅解和让步的基础上，最终解决纠纷的一种活动。仲裁是指纠纷主体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双方协议，将争议提交一定的机构，由第三者居中裁决的一种方式。调解和仲裁的共同点是：第三者对争议的处理起着重要作用。不同之处在于：调解的结果更多地体现了主体的意愿，仲裁的结果则更多地体现了仲裁者的意愿。运用调解和仲裁处理纠纷，标志着人类社会解决民事纠纷的方法的进步。

（三）公力救济

公力救济，主要是指诉讼。诉讼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即法院，在纠纷主体参加下，处理特定的社会纠纷的一种最权威的最有效的机制。诉讼的特点：一是国家强制性。诉讼是法院凭借国家审判权确定纠纷主体双方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并以国家强制执行权迫使纠纷主体履行生效的判决和裁定。二是严格的规范性。诉讼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范进行。上述特点说明，现代社会采取公力救济的方式能够使纠纷得到最公平、最合理的解决。

我国现行的民事纠纷处理机制：一是和解，二是调解，三是仲裁，四是诉讼。上述四种处理机制中，诉讼是最终的、具有权威性的处理民事纠纷的机制。

三、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民事诉讼是指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审理民事案件的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总和。

诉讼活动，既包括法院的审判活动，如案件受理，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作出裁判等，又包括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如原告起诉，被告提出答辩或反诉，证人出庭作证等。但是法院的活动不都是诉讼活动，如合议庭评议案件的活动、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的活动就不是诉讼活动，而是法院内部的一种活动，这种活动是由法院组织法所调整的。诉讼活动必须是法院和诉讼参与人在诉讼过程中所进行的能够发生诉讼关系的活动，如法院受理了原告的起诉活动。诉讼活动与诉讼关系密切相关。

诉讼关系，是指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之间，在诉讼过程中所形成的诉讼权利义务关系。法院始终是诉讼关系中的一方，与作为诉讼关系中另一方的诉讼参与人之间发生关系。如原告起诉后，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定起诉条件，裁定予以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将原告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这样法院就同原告和被告分别发生了诉讼关系。

可见，诉讼是由诉讼活动和诉讼关系两方面的内容构成的。诉讼活动能够产生、变更或消灭诉讼关系，而诉讼关系又通过诉讼活动表现出来。同时，这些诉讼活动和诉讼关系都是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换言之，都是依法进行的诉讼活动和依法产生的诉讼关系。

（一）民事诉讼的特点

民事诉讼作为解决民事纠纷的一种独特的形式，与解决民事纠纷的其他形式相比，具有自身特殊之处，也与行政诉讼、刑事诉讼不同。从法律上看，民事诉讼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1. 诉讼标的特定性。诉讼标的是双方当事人发生争议，要求法院作出裁判的法律



关系，民事诉讼的诉讼标的只能是民事主体之间发生争议，要求法院作出裁判的民事法律关系。不是民事主体之间民事权益问题发生争议，就不能作为民事诉讼的诉讼标的；虽是民事主体之间民事法律关系发生争议，而未诉诸法院解决的，也不成为民事诉讼的诉讼标的。

2. 双方当事人在诉讼上对抗的特殊性。诉讼就是对抗，但在不同的诉讼中，诉讼主体的地位不同，诉讼的目的不同，对抗的方式也不同。民事诉讼是以依法协调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基础的，双方当事人在实体和程序上的地位是平等的，诉讼的目的是维护自己的民事权益，这就决定了民事诉讼当事人在诉讼上对抗的特殊性。比如，一方当事人提起了诉讼，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提出反诉与之对抗。而在刑事诉讼中，被告不得向公诉人提出反诉；在行政诉讼中，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被起诉后，也不得向行政行为的相对人提出反诉。再如，民事诉讼中原告起诉提出诉讼请求，被告应诉反驳原告的诉讼请求，请求与反驳请求不仅贯穿诉讼的全过程，而且对抗的程度往往是激烈的，对抗的方式也是多种多样的。在刑事诉讼中是有罪无罪、罪轻罪重的对抗，而不是诉讼请求与反驳诉讼请求的对抗。

3. 当事人处分权利的自由性。民事诉讼反映民事主体权益之争，而民事主体不论在实体上还是在程序上，都有依法处分其权利的自由。民事诉讼中的原告有权依法处分其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被告也有权依法处分其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正因为如此，民事诉讼形成了自己特有的机制。诉讼中的和解制度和调解制度，对当事人处分其权利具有独特的作用和意义。对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胜诉的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执行，也可以不申请执行，自由处分自己的权利。但是，在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情况则不同，刑事诉讼中公诉人与被告不能进行和解、调解，行政诉讼中就行政法律关系之争议，也不适用调解方式解决，作为当事人一方的行政机关胜诉后也无权放弃自己的权利。

4. 解决纠纷的强制性与最终性。民事诉讼是解决民事纠纷的司法手段，这就决定了它具有强制性和最终性。民事诉讼与诉讼外调解、仲裁等解决纠纷的手段不同，无需双方当事人自愿，只要一方起诉，另一方当事人就只能被动地参加诉讼，而且诉讼的结果是由法院作出裁判，最终的生效裁判当事人必须服从并履行，否则就会受到法律上的强制执行，当事人不能因为不服而采取进一步的解决方法。

民事诉讼是一个约定俗成的传统概念，我们对它应当作广义理解，现代意义的民事诉讼已远远超出了狭义的民事范围。目前，我国的民事诉讼不仅包括狭义的民事案件的诉讼，还包括经济案件的诉讼、知识产权案件的诉讼、部分劳动案件的诉讼以及海事、海商案件的诉讼等。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各种新型的专门诉讼也相继出现，如房地产诉讼、期货诉讼、票据诉讼、股票诉讼等等，它们也属于民事诉讼范围。此外，法律规定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其他案件，其审查也涵盖于民事诉讼的范畴之内。随着社会和经济的迅猛发展，我国民事诉讼的领域无疑会更加广阔。民事诉讼法通过协调各种民事程序制度形成了一个预防与处理相结合、人民自治与司法强制相结合的强有力的民事程序法律系统，这对保障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一步发展将发挥巨大的作用。